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民族宗教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民族宗教工作重点，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市民族宗教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民族宗教要闻动态、年度规划、统计数据、人事管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全年信息发布 429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356 条，政务公开平台信息更新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受理渠道，按照“一申请一卷”进行归档备查。在办理过程中，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摸清申请人诉求，确保答复内容严谨规范。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和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通过开展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4 年我单位未制定新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专人负责单位网站内容更新，合理规划网站布局，新增专题专栏 1 处，配合上级部门及时完成单位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内容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单位未开设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市民族宗教局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办公会议事议程，定期听取分管领导工作汇报，定期通报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清单，具体到处（室）责任到个人；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大比武；定期组织政府信息网站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经广泛收集民族宗教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等服务对象的意见，本单位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为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时效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加强业务学习及人员培训，增强部门间协调沟通，理顺工作堵点，持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